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场所第三者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于经生效的仲裁裁决或诉讼裁判文书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律师费（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四）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饲养或代为看管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索赔；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九）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约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或核定财产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责任不适用免赔额（率）。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赔偿责任的确定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为按第九条确定的被

保险人赔偿责任金额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的余额,并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责任限额为限。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第三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十二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保险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保险事故责任限额的 5%,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5%。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

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主观心态。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即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家庭雇佣人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

【寄居人员】指家庭成员、雇佣人员以外，经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同意、无偿地居住在被保险房屋内的自然人。